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崢榆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3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徐豪(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貨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下稱不詳女子），前往采岩汽車旅館有限公司（下稱采岩公司）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采岩汽車旅館808號房(下稱本案808號房)投宿，竟與該不詳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30日16時許至同年月31日8時30分許間某時，將其以前開自用小貨車載運到場之HUEI YEH牌HY-5012G型舊按摩椅（下稱HUEI YEH舊按摩椅）搬運至該房內放置，再徒手竊取采岩公司擺設在該房內供房客使用之TOKUYO牌TC-470號按摩椅(下稱系爭按摩椅，價值不詳)，將之搬運至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放置，並於同年月31日8時30分許退房時將之載運離去。嗣因上開旅館房務人員於同年月31日10時許，前往本案808號房清理時，發現放置在房內之系爭按摩椅不翼而飛，且有1台HUEI YEH舊按摩椅遺留該處，始發現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竊盜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裕慶、證人即采岩汽車旅館房務人員沈玉霞、櫃檯人員盧絹敏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自小客貨車搭載不詳女子前往采岩汽車旅館投宿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上開竊取系爭按摩椅行為，辯稱：雖然有與朋友一同前往本案汽車旅館，並有使用按摩椅，但沒有偷系爭按摩椅；我是下午4點多入住，天還是亮的，一般櫃台都會看有幾個人，也會看我車上後面有沒有人，如有載按摩椅，那麼大他們一定看得到，退房時間是上午8點多，若車上有載運按摩椅，櫃台也會馬上發現；另系爭按摩椅型號

TC470已經停產，但與之類似的470其他型號按摩椅高度1150、長度1520、寬730、重量64公斤，這樣的大小放不進去我的後車廂，我一個人也沒有辦法搬動，本案應該現場勘查按摩椅的大小、重量，能否放入我的後車廂等語，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略以：依證人張裕慶原審證述，系爭按摩椅無法摺疊，且只有腳部可以稍微抬高，搬運工作正常都要兩人以上，而依警方偵查中量測同款按摩椅，長度150公分、寬度75公分、高度110公分，重量約64公斤，並有扶手、腿部按摩器等構造，整體呈現不規則形狀，搬運難度高，況被告案發日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貨車車廂寬度127公分、高度88公分，無論系爭按摩椅是採取橫置（127公分行李廂車寬無從放置150公分長度之按摩椅）或縱置方向（高度僅88公分之汽車行李箱無從放置高度110公分之按摩椅），均無從置入，遑論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開口離地至少6、70公分，被告要將該按摩椅放入車內，必然需先將該按摩椅抬離地面6、70公分，衡以該按摩椅之不規則形狀，僅憑被告或另一女子之協力，完全不可能做到；原判決認被告係以不能使用之HUEIYEH舊按摩椅運送進汽車旅館房間後，掉包系爭按摩椅，姑不論此舉顯然增加竊盜難度，於經過櫃檯辦理入住時，此等龐然大物堆置於後座（暫且不論是否得以置入後座已屬有疑），必然非常容易發現，然證人盧娟敏僅在警詢陳述「我很明確看到他的車上第2排座椅有拆除」，卻未見聞有不正常異物，原判決之認定與證人盧娟敏說詞有矛盾與不合理之處，不能排除被告入住時，房內確實就是擺放該HUEIYEH舊按摩椅；被告112年1月30日入住本案808號房前，前一名房客係於同年月29日13時19分入住、同日16時20分退房，然兩者相隔僅一日，而清潔人員沈玉霞對於按摩椅之型號亦無特別印象，顯然不能排除該HUEIYEH按摩椅已擺放多時，係至被告退房後，始被發現有異，蓋清潔人員可能為求盡速接待下一名客人或行事馬虎等其他原因，未在每一名旅客離去時，注意到房間之異狀，原判決以被告入住前之旅客退房相

距被告入住之間隔，推論「采岩汽車旅館人員有充分時間打掃，若有異常亦能即時發現」，顯然不能成立；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職務報告，並無現場測試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貨車得否載運告訴人指稱之系爭按摩椅（至於擺放於現場之HUEIYEH舊按摩椅自亦無進行任何載運測試），顯然原判決所謂被告將HUEIYEH舊按摩椅搬運至房內放置，再共同徒手竊取采岩公司擺設在房內之系爭按摩椅，乃係憑空想像，並無證據以實其說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112年1月30日16時許，駕駛系爭自小客貨車搭載不詳女子前往采岩汽車旅館投宿，嗣於同年月31日8時30分許退房離開等事實，均經被告供承在卷，並有系爭自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采岩汽車旅館提供之本案808號房房客資料（偵卷第53、77-7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可以認定。

㈡證人即采岩公司清潔人員沈玉霞固於警詢證稱：我是當天10時許（正確時間不記得）前往清潔，因為櫃台都是在房客退房後一次通報多間房需要清理，我當天一個人進入808號房時，先看到樓梯覺得很髒，好像是有掉落物品的皮屑一樣，後來進入房內我先打掃浴室，清潔完後要整理房間時，看到按摩椅覺得很怪，跟別間的都不一樣變得爛爛的，我就通報櫃台請人來看等語(偵卷第41-42頁)，於原審證稱：當天走樓梯上去時，發現現場很髒，都是按摩椅外面黑色皮革掉落屑屑，從樓梯到房間裡面都有，印象中牆壁上有黑色的擦痕，進去後發現按摩椅好像長得不太一樣，我們的按摩椅比較高，也沒有這麼爛，本來的是沒有脫皮的，但現場的HUEIYEH按摩椅皮有裂開、翹起來，而且有皮屑，就通報櫃臺請主管處理等語（原審卷第89-104頁），另證人張裕慶於原審亦證稱：本案之前並沒有清潔人員跟我通報808號房有異常狀況，是沈玉霞去打掃時才跟我通報，請我至808號房察看，發現按摩椅跟我們公司購買的不一樣，皮革已經斑駁，現場看的機臺也比較小、插電也不會運作，我進入808號房

車庫後，發現樓梯牆壁黑黑的，是有需要重新油漆的程度等語（原審卷第110至112、113頁），雖可認證人沈玉霞於被告退房後整理房間時發現上開異狀，並即通報櫃台，由主管張裕慶前往處理，公訴意旨並以被告於入住時要求有按摩椅房型，自是為使用房內附設之按摩椅，竟迄退房後均未向櫃檯人員反映房內按摩椅異常，顯與常情有違，而推認被告之犯罪。然以，被告係於同日8時34分退房，距離證人沈玉霞所述於同日10時許發現本案808號房間有異常情形，時間相隔一個多小時，則本案能否僅以被告係沈玉霞發現房間有異常狀況前之最後一位住客，且未反應房間有異常狀況乙情，即推認係其於住宿期間為本案竊盜犯行，已有疑義。

㈢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將其以系爭自小貨車載運到場之HUEI YEH舊按摩椅搬運至本案808號房內放置，且執證人即采岩汽車旅館櫃檯人員盧絹敏111年5月11日警詢證述：（問：徐豪駕駛2620-PX號自小客車辦理入住貴旅館時窗戶打開時你看車內有無異樣？）當時我很明確看到他的車上第2 排座椅有拆除，而且駕駛座後方還有用一塊布擋住，沒辦法看到車內後方載運物品，因為當時他們有跟我對談，特別有要求要按摩椅的房型，還有他有遮起來所以我有特別注意一下等語（偵卷第46頁），據以認定「被告當日所駕駛車輛後排座椅拆除，有載運物品，且以布阻擋視線」等情，意指被告係將車輛後排座椅拆除放置HUEI YEH舊按摩椅，並以布遮擋視線。然以，證人盧絹敏於本院進一步證稱：客人車進來的時候，我會站在駕駛座那一邊，客人都會搖下車窗來跟我對話，被告車子在駕駛座跟副駕駛座後方那個位置，在車頂垂掛一塊像客家的花布，就像門簾一樣（證人以動作以示由上往下），以我當時站在駕駛座旁邊約30公分，我是無法看到車子後座狀況，後來車子開過去的時候，我從側面可以看到後半部，車子經過時，我距離車子約50公分，我從車窗看到後座的狀況，第一個發現的就是後排沒有座椅，當時窗戶沒有任何遮蔽，是比較透明的，以我的視線範圍可以清楚看到裡

面的狀況，就我視野所見，車子後面上半部是空的，下半部我則看不到等語（本院卷第182-194頁），可知證人盧絹敏警詢所稱「駕駛座後方還有用一塊布擋住，沒辦法看到車內後方載運物品」等語，並非謂被告車子駕駛座後面有用一塊布蓋住而無法看見所載運之物品，實際上係指被告於駕駛座、副駕駛座後方，自車子天花板處垂掛像門簾的花布，站在駕駛座旁時，其無法看到駕駛座後方狀況，然於車子經過之時，仍可經由透明之車窗，看到車子後方沒有座椅，且其上半部是空的，衡之證人盧絹敏係采岩公司現職人員，與被告並無關係，自無虛構事實以迴護被告之必要、可能，所證自堪採信。審之本案之HUEI YEH舊按摩椅，其重量超過80公斤且無法折疊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 年12月1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110687號函可參（本院卷第77頁），姑不論以其大小、形狀，復無法折疊，能否置入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已屬有疑，且被告投宿時倘真有將HUEI YEH舊按摩椅放在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以其車窗無任何遮蔽、按摩椅體積龐大且無法折疊情況下，證人盧絹敏怎可能未看到、未察覺車內有載運按摩椅之情形，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載運HUEI YEH舊按摩椅進入汽車旅館，並從樓梯搬運至本案808號房內，並無任何證據，且與證人盧絹敏於本院證述之情節完全不符，無法憑採。

㈣公訴意旨雖另以：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開口高88公分，寬126.5公分，采岩汽車旅館遭竊同款按摩椅寬72公分，高108公分，長度150公分，該自小客貨車後座打平後可將前開按摩椅移入等語。然以，本案移送機關並未實際現場測試能否將該同款之按摩椅放入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8月25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77530號函暨附件職務報告書（本院卷第51、53頁）在卷可參，衡之同款按摩椅長度為150公分，顯無法以橫向置入後車廂，而本案復未測量系爭自小客貨車後車廂之深度，是否能直向置入無法折疊且長達150公分之系爭按摩椅，亦有可

疑，公訴意旨上開推論，尚乏其據，遑論被告若真有將體積龐大且無法摺疊之系爭按摩椅放在後座載出，以證人盧絹敏證述之車子後車廂玻璃透明可見狀況，辦理退房之櫃檯人員何以全然未察覺，任令其載出，亦啟人疑竇，此部分所指，仍乏其據。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竊盜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詳予勾稽、調查，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即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